6.4 供应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

供应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

致：昌黎县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单位郑重承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中数建（河北）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3 日